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勞小字第34號

原　　告　齊家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敏瀞

訴訟代理人　廖牧武

　　王德宇

被　　告　黃詩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證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零捌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。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零捌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14年7月23日受僱於原告，自114年7月23日至114年9月4日止，經原告派駐於世界山莊社區（下稱系爭社區）擔任生活秘書，於114年8月15日，訴外人即系爭社區財務秘書江秀豐將裝潢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800元（下稱系爭保證金）交付予被告，並囑託被告應將系爭保證金交予設計師，詎被告迄今未交付系爭保證金，亦未將系

爭保證金交還原告，致原告受有9萬800元之損害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9萬8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已提出員工資料表、LINE對話紀錄、原告沖帳明細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1-21頁、第81-83頁、第95-97頁），而被告已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9萬800元，自屬有據。

(二)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之給付未約定確定期限，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依前揭法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30日（本院卷第3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

9萬800元，及自115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應確定訴訟費用額及利息，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孫浩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沄庭